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律師

　　朱婉菁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提斯(TIES JONAN MIDAS CARLIER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8,49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，未了之債務，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。前項清算，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，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

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並依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80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為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，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以經授商字第11230181200號函廢止登記，並經被告董事會決議指派提斯（TIES JONAN MIDAS CARLIER，下稱提斯）為清算人，其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此有經濟部上開函文、被告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、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司字第613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無訛。是本件應以提斯為被告之清算人，並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2年間向原告提出「器材名稱：VanMoof Generation 5 eBike Controller(S5)/型號：VTE-001」委託測試「FCC(美國_無線射頻測試)」、「CE_RED(歐洲_無線射頻測試)」「Japan(日本_日本電波法)」「NCC(臺灣_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)」之申請，原告就送樣測試皆已執行完畢並製作交付檢驗報告，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及帳單等資料，被告尚積欠檢驗費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495元迄未給付，原告已於112年7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簽收後仍未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之報價單及委託測試合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檢驗費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8,495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發票、帳單、委測報價單、

112年7月21日新莊五工郵局第463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報價單及委託測試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檢驗費合計1,188,495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編號	發票號碼	帳單號碼	報告號碼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發票金額（新臺幣）
1	NY00000000	0000-000-000000-00	IZ000000000000	112年6月20日	922,845元
2	NY00000000	0000-000-000000-00	IZ000000000000	112年6月20日	178,550元
3	NY00000000	0000-000-000000-00	IZ000000000000	112年6月20日	66,150元
4	NY00000000	0000-000-000000-00	IZ000000000000	112年6月20日	21,000元
合計					1,188,495元